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106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5條)

111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1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，並與其他學校、學術機關(構)、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，兼顧教學課程安排，平均教師授課負擔與教師申請休假研究順序之公平性，特訂定『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符合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規定之資格且有意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應於本系訂定之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於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應檢附申請表。對於休假研究期間授課課程之安排、研究計畫之執行、指導研究生之歸屬，應以書面形式妥適說明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基本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按照本系現職教授、副教授兩級職之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- 二、各級職分配之休假研究人數得互相流用。

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排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休假研究依教授、副教授級職分別排序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屆滿退休年齡當學期起算之前一學年，若申請休假研究且符合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時，得優先排序。
- 三、休假研究之排序，以可用休假年資多者優先。
- 四、如前項可用休假年資相同，以曾休假研究之累積時間短者優先。
- 五、如前項曾休假之累積時間相同，以休假次數多者優先。
- 六、如前項休假次數相同，以目前開授系必修課程者優先。
- 七、如前項相同，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，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。如因故取消已核准之休假研究，則再次申請休假研究時，其休假研究之排序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對教師申請休假未准，應通知當事人未准理由。當事人於接獲通知後，認為有疏失時，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』提起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